

证券代码：833949

证券简称：正发股份

主办券商：中信建投

鞍山正发表面技术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召开无需相关部门批准或履行必要程序。

（四）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本次会议召开时间：2019 年 5 月 8 日 9 时 00 分。

预计会期 0.5 天。

（五）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方式召开。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 2019 年 4 月 26 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3. 本公司聘请的北京市中咨律师事务所张晓森、孙平律师。

（七）会议地点

辽宁省鞍山市立山区齐大镇调军台村 740 号 鞍山正发表面技术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一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关于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将公司管理层编制的《2018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关于 2018 年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将草拟的《2018 年董事会工作报告》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关于 2018 年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监事会将草拟的《2018 年监事会工作报告》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关于 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将公司《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五) 审议《关于 2019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将公司《2019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六) 审议《关于<公司 2018 年度权益分配预案>的议案》

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12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鞍山正发表面技术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权益分派预案公告》。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 登记方式

①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账户卡；②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书、股东账户卡及代理人身份证；③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说明书、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和股东持股凭证；④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说明书、加盖法人单位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和股东持股凭证。⑤办理登记手续，可用现场、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登记。

(二) 登记时间：2019 年 5 月 8 日上午 8 时 30 分至 09 时 00 分

(三) 登记地点：辽宁省鞍山市立山区齐大镇调军台村 740 号 鞍山正发表面技术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一楼会议室

四、其他

(一) 会议联系方式：通讯地址：辽宁省鞍山市立山区齐大镇调军台村 740 号
鞍山正发表面技术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邮政编号：114044 联系人：张 姝
联系电话：0412-5422170 传真：0412-5422400

(二) 会议费用：与会股东交通、食宿等费用自理。

(三) 临时提案

临时提案请于会议召开十天前提交。

五、备查文件目录

- (一) 《鞍山正发表面技术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 (二) 《鞍山正发表面技术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鞍山正发表面技术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9 年 4 月 12 日